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14558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景嘉智能制造大厦（A405-1419）
建设位置	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和朗东路交会东处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6930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0460）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46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景嘉智能制造大厦（A405-1419）								
用地位置	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和朗东路交会东处北侧								
宗地号	A405-141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300002号/BA20220026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景嘉智能制造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92605.87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0422.26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9300.00m ²	地上	厂房	48950	0	48950		
				宿舍建筑	9600	0	9600		
				食堂	1000	0	1000		
				文化活动室	1000	0	1000		
				环保及综合站房	8750	0	875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122.26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566.26				
				架空绿化休闲	556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183.61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2183.61m ²			必要辅助空间	40.79	
							公用设备用房	12164.80	
共用停车库							9978.02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8.13/			绿化覆盖率%		30.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165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165个（含充电桩位50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114558（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60%。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6、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建设高度须符合民航监管局航空限高要求(民航深圳局函[2023]65号)。 9、该项目按照2024版《设计规则》重新进行设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3-0097号）作废，原核发设计文件全部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准图纸为准。								